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31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大东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《大东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3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简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0 月 26 日